

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9 号



# 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9 号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732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洛阳豫新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1,211,268.45元,且于2019年12月31日,洛阳豫新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800,811.7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洛阳豫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洛阳豫新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9年度合并亏损 1,211,268.4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1,211,268.4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800,811.7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2,445,326.67 元，累计亏损 14,293,713.17 元，资产负债率 88.81%。

针对上述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所述，豫新股份公司公司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纯氧燃烧废钢烘烤系统已全面上市，截至本期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有 1112 万元的销售合同正在执行，并有多个项目正在洽谈中，从而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期财务报告报出日销售业务已大幅增加，但 2020 年度能否实现销售现金回款、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豫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豫新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能力事项”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 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豫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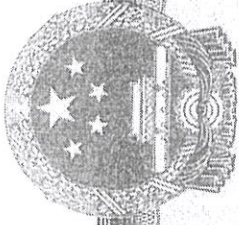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年4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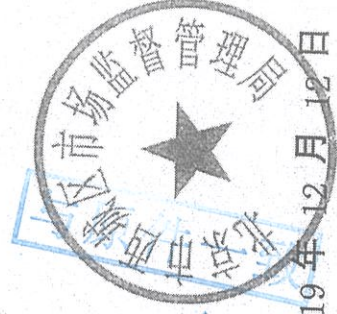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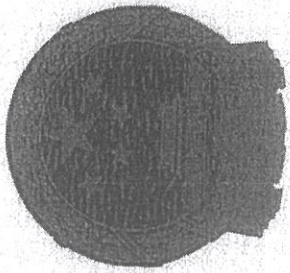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2019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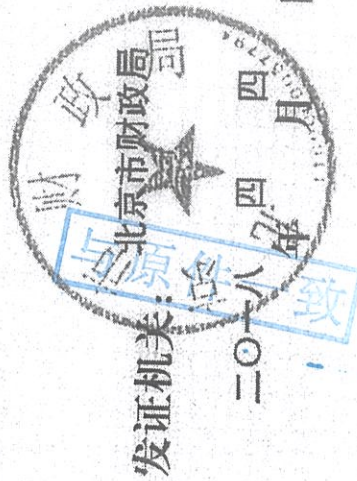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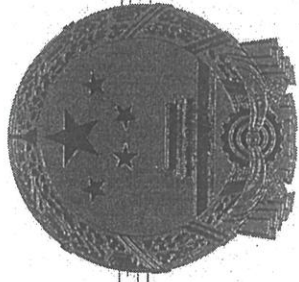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高妮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8-1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8220811970081411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6003001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5.6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妮妮  
证书编号: 37160030013





2016年4月30日

2017年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13日

2018.8.14  
2018.8.14  
2018.11.26  
2015.12.15  
2016.12.15

-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